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上海港湾”,股票代码为“6055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公司可信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发行数量为4,319.3467万股。

网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7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发行数量为431,8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887,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0日(T+2)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771,8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7,765,601.1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0,648.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64.8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15,31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853,446.7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90.5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或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配金额(元)	实际缴配股数(股)	实际配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凤英	郭凤英	150	2,080.50	0	0	150
2	张洪武	张洪武	150	2,080.50	0	0	150
3	潘晓红	潘晓红	150	2,080.50	0	0	150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配金额(元)	实际缴配股数(股)	实际配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4	阮明娟	阮明娟	150	2,080.50	0	0	150
5	黎林	黎林	150	2,080.50	0	0	150
6	林林	林林	150	2,080.50	0	0	150
7	严彬	严彬	150	2,080.50	0	0	150
8	陈旻	陈旻	150	2,080.50	0	0	150
9	孙金亮	孙金亮	150	2,080.50	0	0	150
10	魏良柏	魏良柏	150	2,080.50	0	0	150
11	陈振平	陈振平	150	2,080.50	0	0	150
12	廖友水	廖友水	150	2,080.50	0	0	150
13	廖友水	廖友水	150	2,080.50	0	0	150
14	张均明	张均明	150	2,080.50	0	0	150
15	杨彬兴	杨彬兴	150	2,080.50	0	0	150
16	徐宇	徐宇	150	2,080.50	0	0	150
17	陈海阳	陈海阳	150	2,080.50	0	0	150
18	刘煜星	刘煜星	150	2,080.50	0	0	150
19	徐国新	徐国新	150	2,080.50	0	0	150
20	徐国新	徐国新	150	2,080.50	0	0	150
21	黄衡华	黄衡华	150	2,080.50	0	0	150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106,297股,包销金额为1,474,339.3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61%。

2021年9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验资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29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296.6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0月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日发布的C30“非金属材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1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9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9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直播将于2021年9月30日,原定于2021年9月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0月8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可信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缴款截止时间前存入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有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3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2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8,297.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97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1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全

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2.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3.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4.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或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4日

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2.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3.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4.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或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4日

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网下发行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情况如下: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数:89,857,18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5.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敏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董事郑秋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6.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